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安欧德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610126-04-03-2503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洋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北区四横路东段路北		
地理坐标	(109度1分50.201秒, 34度28分36.45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选填)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610126-04-03-250369
总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4.58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2013-2020); 审批机关: 西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泾河工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市政函第8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		

	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市环函〔2015〕56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2013-2020）》	泾河工业园北区属于西安市渭北工业区中的高陵装备工业组团，园区东接京昆（西禹）高速、南至渭河、西接泾渭工业园、北连高陵区，共计 45.06km ² 。园区范围：东接京昆（西禹）高速、南至渭河、西接泾渭工业园、北连高陵区。	本项目位于泾河工业园北区四横路东段路北，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泾河工业园北区的产业定位：泾河工业园北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大资源开发力度，发挥区域交通优势和地理位置优势，延伸产业链，培育产业集群，形成以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循环经济产业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生产配套产业。根据《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项目位于汽车产业模块，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符合
《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市环函〔2015〕56号）	严格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企业进入园区，限制涉及电镀、医药加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企业，亦不属于上述限制类行业。	符合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1）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2）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3）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4）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5）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规定的限制类项目和淘汰类项目。	（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不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3）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能够达到规模经济；（4）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5）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项目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采用总量控制的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2）园区工业废气均需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100%达标排放，以降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同时，满足园区	（1）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2）建成后将采取各项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废气 100%达标排放；同时能够满足园区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总量控制的要求。		
		<p>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企业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便于清水回用生产，同时减少了废水处理量。(2)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3) 为了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和安全运行，应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各企业的工业废水水质，建立和健全工业废水的接管标准；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入驻企业的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满足设计水质的要求，特别是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应考虑从严控制接管标准。</p>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符合
		<p>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进园区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增加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项目将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措施、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p>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规划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均运往高陵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理。(2) 工业园内的工业残料、机械边角料等，可以通过一定的途径，回收利用，再次进入企业的产业链（或产品链）中。另外一部分固废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3)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应远离职工办公等人群密集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同时防风防雨、分类放置、设防火标志。对于不同危险废物贮存装置进行明显标识。要求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同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p>	<p>(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2)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和处置。(3)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在已建危废贮存库进行贮存，同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p>	符合

	园区内必须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禁止各类燃煤锅炉的建设。	项目采用电清洁能源，不涉及锅炉。	符合
	应明确环境监测计划，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本项目环评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企业定期进行监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p>根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亦不属于文件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类型；同时项目已取得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备案确认书（见附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25%;">分析判定内容</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td>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北区四横路东段路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少量的电，不属于高耗能 and 资源消耗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北区四横路东段路北，对照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负面清单涉及区域之内。因此，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析判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北区四横路东段路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少量的电，不属于高耗能 and 资源消耗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北区四横路东段路北，对照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负面清单涉及区域之内。因此，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析判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北区四横路东段路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少量的电，不属于高耗能 and 资源消耗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北区四横路东段路北，对照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负面清单涉及区域之内。因此，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p>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的通知（陕环办【2022】76号），对本项目进行一图一表一说明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一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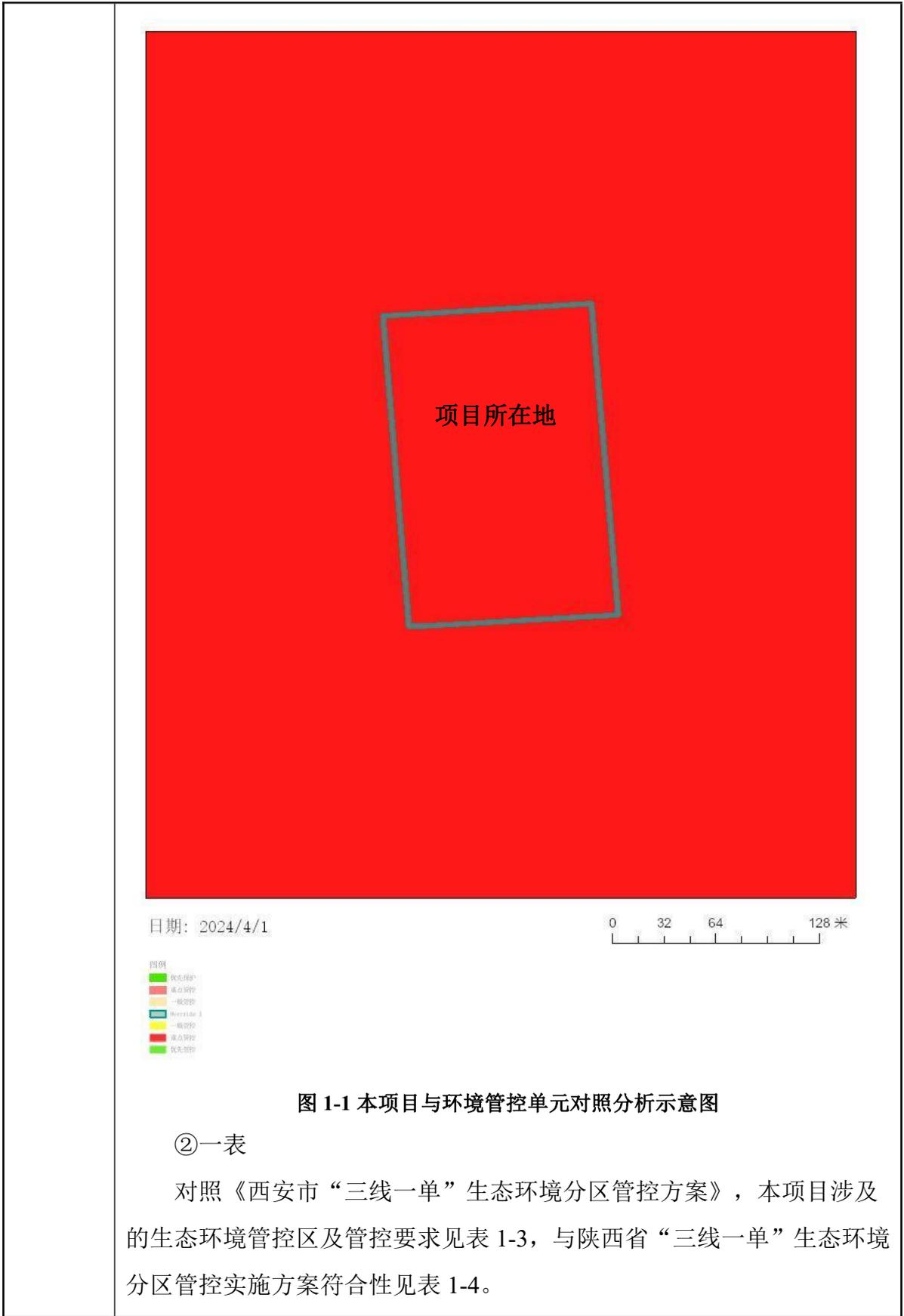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②一表

对照《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区及管控要求见表 1-3，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见表 1-4。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3 本项目与《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 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重点管控 单元	大气环境 高排放区	空间约束	1.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 加快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产业。 3. 推进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深度融合创新。 4. 促进产业集聚和绿色发展转型。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上述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控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 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3. 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1、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3、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重点管控 单元	水环境城 镇污染重 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统筹做好城市、县城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到 2025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稳步提升，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加强雨污管网管理与建设。 2. 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建立完善黑臭水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巡查、监测、评估等工作，有效防止水质反弹。 3.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亦无生产废水；现有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符合	

				<p>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水污染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持证排水”。</p> <p>4.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大力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水环境超载汇水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p> <p>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要求。完善城镇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p>		
	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根据地下水超采的不同程度，制定压缩地下水开采量计划，关闭城区自备井，积极开发利用地表水源，对严重超采区应当有计划地采取人工回灌等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各地要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在地下水禁采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资源；已建成的地下取水工程要按照治理目标限期封闭和压缩开采量。在地下水限采区，要严格按照水利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水资源论证，对不符合我省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取水项目，坚决不予审批。</p> <p>2. 落实行政责任，强化考核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保护工作，对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要勘定四至界限，设立界标和标识牌，落实管理和保护措施。对开采地下水的取水户，要制订年度开采指标，严格实行总量和定额控制管理，确保禁采和限采目标任务完成。制订超采区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并将其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p>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生产用水工序，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3. 拓展地下水补给途径，有效涵养地下水。各区县要积极开展人工回灌等超采区治理研究，有效减缓、控制地面沉降，应结合当地条件，充分利用过境河流、再生水等资源，有效增加地下水补给，多途径涵养地下水。

表 1-4 本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西安市	高陵区	高陵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17000m ²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上述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探索研究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超低排放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2.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2.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符合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污水截流、收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亦无生产废水；现有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符合

							<p>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p>		<p>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p>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落实行政责任，强化考核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对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要勘定四至界限，设立界标和标识牌，落实管理和保护措施。对开采地下水的取水户，要制订年度开采指标，严格实行总量和定额控制管理。制订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并将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拓展地下水补给途径，有效涵养地下水。要积极开展人工回灌等超采区治理研究，有效减缓、控制地面沉降，应结合当地条件，充分利用过境河流、再生水等资源，有效增加地下水补给，多途径涵养地下水源。3.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除外）。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4.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用水工序，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③一说明</p> <p>根据上表及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符合“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分区的各项要求。</p> <p>3、选址合理性</p> <p>项目位于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北区四横路东段路北西安欧德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如附图1所示。根据附图6《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地东侧紧邻空地,南侧紧邻泾城路,西侧紧邻陕西德仕金迪工贸有限公司,北侧紧邻西安闽锐玻璃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60m军庄村,项目四邻关系如附图2所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所在地周围无特殊生态敏感目标及文物保护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军事设施、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p> <p>4、相关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与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254 1388 19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th> <th>政策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td> <td>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力度。</td> <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td> <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td> <td>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引导企业加强对含VOCs物料的存储、转移和输送等环节的全方位密闭</td> <td>项目含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的桶装存放在密闭的原料库。</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引导企业加强对含VOCs物料的存储、转移和输送等环节的全方位密闭	项目含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的桶装存放在密闭的原料库。	符合
序号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引导企业加强对含VOCs物料的存储、转移和输送等环节的全方位密闭	项目含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的桶装存放在密闭的原料库。	符合															

		的通知》	管理,以及对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方面的全过程精细化管控。		
3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陕政发〔2021〕3号)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以关中地区为重点,坚持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调治理,发挥法律、经济、行政等抓手,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突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切实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减排,推动全省钢铁、建材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 VOC 含量为 5g/L,属于环保型胶粘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优化各园区产业定位,促进产业集聚和绿色发展转型,统筹推进产业布局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相适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国家和陕西省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区域和规划要求。	符合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汽车内饰件包覆生产线采用水性胶。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桶装存放在密闭的原料库,使用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调配、使用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	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6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源头和过程控制	<p>①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②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①本项目汽车内饰件包覆生产线采用水性胶VOC含量为5g/L，属于环保型胶粘剂；采用静电喷涂，在密闭的喷胶房使用。</p> <p>②喷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喷胶房微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①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属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②废胶桶、原料包装桶、吸附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桶装存放在密闭的原料库。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废包装容器密闭储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关于加强涉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市环办发〔2023〕47号）	新建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单一处理方式，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其中颗粒碳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6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30%，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600mg/g，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符合
9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	符合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属于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同时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共列举	符合

				出 39 个涉气重点行业,本项目喷胶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执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详见后文绩效管理篇章)。	
			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0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市字(2023)32号)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	符合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喷胶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执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详见后文绩效管理篇章)。	符合
		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11	《西安市高陵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高字(2023)10号)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全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喷胶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执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详见后文绩效管理篇章)。	符合
		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对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开展全面摸排,建立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 (陕环环评函[2023]76号)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范围为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关中各市(区)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属于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企业执行环保绩效A级水平(详见后文绩效管理篇章)。	符合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从建设项目的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专项分析拟建和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对应环保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水平的相符性。	本项目已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详见后文绩效管理篇章)。	符合
			涉及改、扩建项目的企业应出具环保绩效达级承诺书原则上应在拟建项目建成时且在专项行动方案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时限内完成环保绩效达级。承诺书与项目环评文件一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并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已出具环保绩效达级承诺书,并在建成投产时完成环保绩效达级评定。	符合
	1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22]65号)	(五)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储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含VOCs废料(渣、液)以及VOCs物料废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VOCs物料密闭储存,包装容器至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闭。调配过程在密闭喷胶室内操作,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六)严格危废管理。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必须与有许可证的	本项目已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危	符合

			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废处置协议。	
			(九)完善台账记录。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内容应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更换照片、装填数量、设计参数、风量等,以及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项目运行过程中已做活性炭台账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但记录内容缺少更换照片、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等,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完善台账记录内容,同时确保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1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4〕25号)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企业执行环保绩效A级水平。(详见后文绩效管理篇章)。	符合
强化涉活性炭VOCs处理工艺治理。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推广先进VOCs治理工艺,全面提升VOCs治理水平。			本项目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汽车内饰件包覆生产线采用水性胶VOC含量为5g/L,属于环保型胶粘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西安欧德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北区四横路东段路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09°1'50.201"，N34°28'36.450"；

用地面积：项目在原有厂区扩建，无新增用地；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项目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联合厂房新建 1 条汽车内饰件包覆生产线，在现有厂区东北角库房新建 1 条 PDCPD 汽车外饰件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现场踏勘时，拟建生产线的占地均为空置状态，不涉及拆旧建新污染源削减等情况。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表

工程名称	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内饰件包覆生产线	在现有厂区联合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0m ² ），建设 1 条汽车内饰件包覆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300 万件汽车内饰件。设置 1 间喷胶房（规模 24m*6m*3.5m）、1 间烘干房（规模 12m*7.3m*3.5m），并购置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喷胶设备、烘箱等。	新建
	PDCPD 汽车外饰件生产线	在现有厂区东北角库房（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建设 1 条 PDCPD 汽车外饰件生产线，拟购置注射机、锁模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6 万件 PDCPD 汽车外饰件。	新建
储运工程	汽车内饰件原料库	占地面积 42m ² ，用于生产所需水性聚氨酯胶和固化剂的暂存。	新建
	PDCPD 汽车外饰件原料库	占地面积 60m ² ，用于生产所需二聚环戊二烯溶液 A 液、B 液的暂存。	新建
	成品库	项目依托厂区东南角原有库房，用于成品暂存。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	依托

		增废水，现有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供暖、制冷、通风	冬季供暖、夏季降温均采用分体空调，厂房采取机械式通风。	依托
	供热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喷胶废气采用过滤棉装置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现有的注塑1车间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依托
		注塑、脱模废气依托现有的注塑2车间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依托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原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新建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已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危废贮存库东南角已建1座600m ³ 的消防事故池，用来收集消防事故废水。	依托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300万件汽车内饰件、6万件PDCPD汽车外饰件，产品方案如表2-2所示。本次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如表2-3所示。

表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PP汽车内饰件	30万件/年	副仪表板扶手总成-包覆产品
2	ABS汽车内饰件	270万件/年	
3	PDCPD汽车外饰件	6万件/年	左/右侧护板、顶导流罩、上车踏步、前面罩等

表2-3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表

序号	主要产品	扩建前生产规模	扩建后生产规模
1	橡胶体	30万件/年	30万件/年
2	汽车配套复合塑料零部件	50万套/年	50万套/年
3	PP汽车内饰件	0	30万件/年
4	ABS汽车内饰件	0	270万件/年
5	PDCPD汽车外饰件	0	6万件/年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表2-4所示，主要原辅材料理化

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生产线名称	原料名称	形态	用量	包装规格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来源
汽车内饰件包覆生产线	PP 内饰塑料骨架	固态	30 万件/年	200 件/箱	1.5 万件	外购
	ABS 内饰塑料骨架	固态	270 万件/年	200 件/箱	13.5 万件	外购
	PVC 表皮材料	固态	300 万件/年	200 件/箱	15 万件	外购
	水性聚氨酯胶	液态	90t/a	20kg/桶	4.5t	外购
	水性聚氨酯胶固化剂	液态	4.5t/a	1kg/桶	0.25t	外购
PDCPD 汽车外饰件生产线	二聚环戊二烯溶液 A 液	液态	978t/a	195kg/桶	16.3t	外购
	二聚环戊二烯溶液 B 液	液态	978t/a	195kg/桶	16.3t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组成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含量	理化性质及特点
1	水性聚氨酯胶	聚氨酯	50%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有轻微特殊气味；溶解性：易溶于水；PH 值：6-9；密度：1.09g/cm ³ 。稳定性：在干燥环境中储存和使用，稳定性良好。
		水	50%	
2	水性聚氨酯胶固化剂	亲水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98%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闪点（℃）：约 226℃；密度：1.16g/cm ³ ；分解温度：约 430℃。稳定性：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六亚甲基-1, 6-二异氰酸酯	2%	
3	二聚环戊二烯溶液 A 液	二聚环戊二烯	80%~90%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熔点：34℃（二聚环戊二烯）；沸点：170℃（二聚环戊二烯）；闪点：45℃（二聚环戊二烯）；相对密度：0.979-0.990g/cm ³ （20℃）（二聚环戊二烯）。
		环戊二烯三聚体	8%~9%	
		烷基铝	<1%	
		二氯丙烯-2-全	<1%	
4	二聚环戊二烯溶液 B 液	四氯化硅	<0.1%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熔点：34℃（二聚环戊二烯）；沸点：170℃（二聚环戊二烯）；闪点：45℃（二聚环戊二烯）；相对密度：0.979-0.990g/cm ³ （20℃）（二聚环戊二烯）。
		二聚环戊二烯	80%~90%	
		有机钼化合物	<1%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1%	

本项目水性胶粘剂使用时需按照水性胶粘剂：固化剂=20：1 的比例进行调配。根据本项目所用胶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其 VOCs 含量为 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聚氨酯类”中“其他”VOC 含量限值≤50g/L 的要求。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6 所示。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汽车内饰件包 覆生产线	低温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BC-1200-V3	2 台
2		等离子处理柜	/	1 台
3		喷胶枪	/	10 台
4		喷胶机	/	6 台
5		烘干房	12m*7.3m*3.5m	1 间
6		喷胶房	24m*6m*3.5m	1 间
7		烘箱	/	40 台
8	PDCPD 汽车外 饰件生产线	注射机	DCR-150	1 台
9		锁模机	Y32-200TA	1 台
10		锁模机	Y32-200TB	1 台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

(2)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用水环节。

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无用水环节不产生废水。原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厂区现有员工 110 人。采用两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全厂主要分为联合厂房、二期生产厂房、办公楼、成品库等。联合厂房位于厂区中心区域，二期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东南角。本次拟在联合厂房新建 1 条汽车内饰件包覆生产线，在厂区东北角库房建设 1 条 PDCPD 汽车外饰件生产线。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总平面布置符合环境要求，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附图 3-3。

工艺
流程

1、施工期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依托现有联合厂房新建 1 条汽车内饰件包覆生产线，在现有厂区东北角库房新建 1 条 PDCPD 汽车外饰件生产线。本项目不新增土建工程，仅涉及厂房结构改造及设备安装，主要影响因素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噪声和施工期固废。

2、运营期

(1) 汽车内饰件包覆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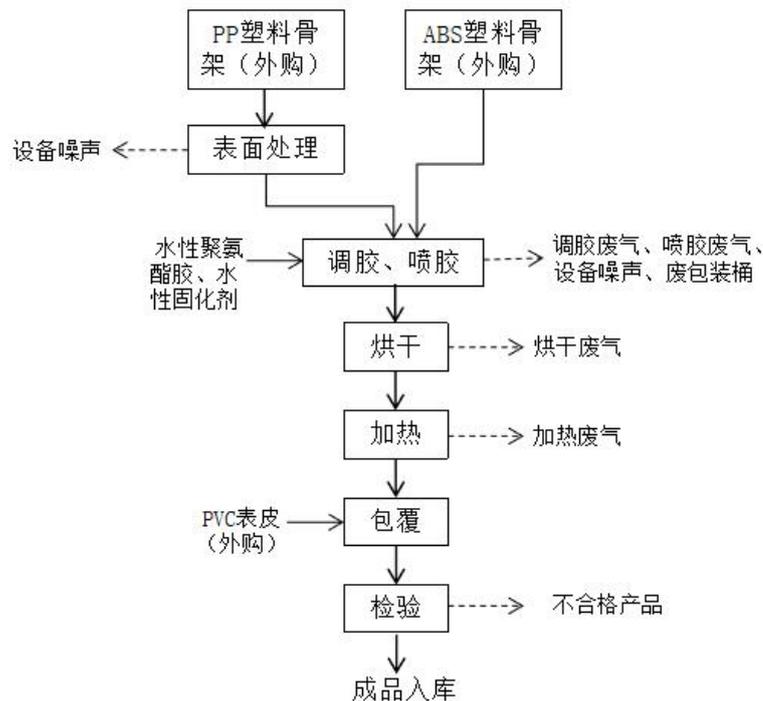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表面处理：将外购的 PP 塑料骨架采用低温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利用等离子体的高能离子束，提高 PP 塑料骨架表面的粘附性，使其更适合进行喷涂。不需使用任何有机溶剂且在常温下使用，此工序仅产生设备噪声。

②喷胶：将表面处理后的 PP 塑料骨架、外购的 ABS 塑料骨架在密闭的喷胶房内进行喷胶，使水性胶均匀附着在骨架表面。喷胶前在喷胶房内按照水性胶粘剂：固化剂=20：1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胶时间为 2~3min。此工序会产生调胶废气、喷胶废气及设备噪声。

③烘干：将喷涂后的骨架放入烘干房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约 40℃，烘干时间约为 15min。烘干后的骨架经自动流水线输送至包覆区域。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④加热：包覆工序前为提高喷胶后骨架的胶黏性，以便下一工序的进行，采用烘箱（电加热）对烘干后的骨架进行短时间加热，温度约为 80℃，时间约为 30 秒。由于此工序加热时间较短，会产生少量的加热废气。

⑤包覆：人工将外购的 PVC 表皮包覆在骨架上，使其紧密贴合。

⑥检验：对包覆件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2) PDCPD 汽车外饰件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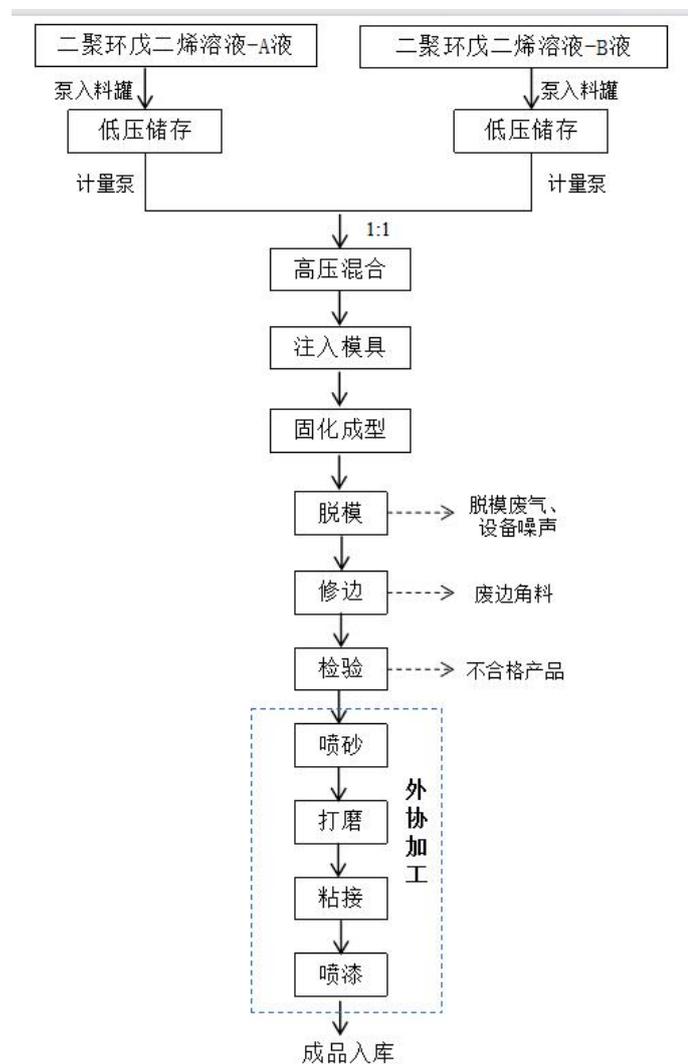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PDCPD 成型方法主要采取反应注射成型法，基本流程为将二聚环戊二烯

溶液 A 液、B 液两组分分别泵入料罐并在恒温低压下储存备用，然后通过高压泵计量进入注射机，经其混合室混合后，在常温低压下注入密闭模具内，迅速发生聚合反应，在很短时间内进行固化定型，聚合后产品为热硬化性树脂。后经自然冷却后使工件具有脱模要求的强度后可人工脱模，再经人工修边、检验后交由外协单位进行喷砂、打磨、粘接、喷漆工序后即可得成品。

由于混合、注入模具过程均处于密闭设备中，通过高压泵输送，该工序无废气产生，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因此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脱模废气、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设备运行噪声。

3、污染因素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见表 2-7：

表2-7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调胶废气	调胶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胶废气	喷胶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烘干、加热废气	烘干、加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脱模废气	脱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	设备噪声	表面处理、喷胶、注入模具、固化工序等	Leq（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修边	废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箱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水性胶桶、固化剂桶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桶
		有机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1、现有工程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西安欧德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汽车橡胶产品及结构件的生产，产品主要服务于陕汽集团。厂区内目前已实施《西安欧德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西安欧德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欧德车用复合塑料产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西安欧德橡塑技术有限公司车用密封条及胶管挤出生产线产能提升项目》及《欧德橡塑汽车零部件表面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共 4 个建设项目。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表 2-8 所示。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环保验收手续		主要产品产能	现状运行情况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	高环批复 [2011]58号	2011年 11月17日	高环验批复 [2012]3号	2012年 10月	转向器支架 5 万件/年	已停产
						橡胶体 30 万件/年	正常生产
2	欧德车用复合塑料产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市环高批复 [2019]15号	2019年 3月15日	自主验收	2019年 12月	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套复合塑料零部件	正常生产
3	车用密封条及胶管挤出生产线产能提升项目	市环高批复 [2020]41号	2020年 6月18日	对车用密封条生产线进行了自主验收	2021年 12月	年产车用密封条 200 万米	已停产
						年产车用胶管 200 万米	未建设
4	欧德橡塑汽车零部件表面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市环高批复 [2020]73号	2020年 10月26日	对电泳线（金属骨架表面处理）进行了自主验收	2021年 12月	金属骨架表面处理量 700 万件	暂未投产
						金属橡胶件表面处理量 300 万件	未建设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1) 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注塑车间 1、车间 2 中注塑废气各自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各经 1 根 15m 高排放筒（DA001、DA002）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放筒（DA004）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放筒（DA005）排放；橡胶车间中硫化、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放筒（DA006）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委托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4 月 19 日对上述各个排

气筒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时项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DA001 注塑 车间 1 排放口	2024.4.19	测点烟气含湿量 (%)	3.02	2.96	3.06	3.01	/	
		测点烟气流速 (m/s)	7.4	7.9	8.0	7.8	/	
		测点烟气温度 (°C)	31.6	31.9	32.0	31.8	/	
		标干流量 (m³/h)	20824	22208	22454	2182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70	6.64	6.19	6.51	60
			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4	0.1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3.3	2.2	2.7	20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73	0.049	0.06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51	131	/	2000	
DA002 注塑 车间 排放口	2024.4.19	测点烟气含湿量 (%)	3.03	3.11	3.08	3.07	/	
		测点烟气流速 (m/s)	5.7	4.4	5.0	5.0	/	
		测点烟气温度 (°C)	27.2	27.7	29.6	28.2	/	
		标干流量 (Nm³/h)	13505	10377	11640	1184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7	9.15	10.9	10.25	60
			排放速率 (kg/h)	0.14	0.095	0.13	0.1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	2.4	2.1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25	0.024	0.02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12	131	/	2000	
DA004 抛丸 机排 放口	2024.3.12	测点烟气含湿量 (%)	1.05	1.21	1.19	1.15	/	
		测点烟气流速 (m/s)	23.1	19.3	19.9	20.8	/	

			测点烟气温度 (°C)	23.0	22.6	22.8	22.8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72	9646	9984	1040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6	2.8	3.2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28	0.033	/
	DA005 粉碎机排 放口	2024.4.19	测点烟气含湿 量 (%)	2.73	2.66	2.75	2.71	/	
			测点烟气流速 (m/s)	9.6	9.8	8.4	9.3	/	
			测点烟气温度 (°C)	30.3	28.5	27.9	28.9	/	
			标干流量 (Nm ³ /h)	5616	5804	4980	546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2.5	2.8	3.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5	0.014	0.016	/
	DA006 联合厂 房排 放口	2024.4.19	测点烟气含湿 量 (%)	3.21	3.10	3.16	3.16	/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8	10.6	10.7	10.7	/	
测点烟气温度 (°C)			30.1	30.5	31.8	30.8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185	15870	15912	1598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3.1	3.4	3.1	12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9	0.054	0.050	/	
二 硫 化 碳			实测浓度 (mg/m ³)	0.91	0.35	0.35	0.54	/	
			排放速率 (kg/h)	0.015	5.6×10 ⁻³	5.6×10 ⁻³	8.6×10 ⁻³	1.5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56	0.89	0.64	0.70	/	
			排放速率 (kg/h)	9.1×10 ⁻³	0.014	0.010	0.011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3	0.12	0.14	0.13	/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1.9×10 ⁻³	2.2×10 ⁻³	2.1×10 ⁻³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151	112	/	2000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1、DA02注塑车间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经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DA004抛丸粉尘、DA005粉碎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的要求;DA006联合厂房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现有环保措施可行。

根据上述企业例行监测报告计算,本公司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气实际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902
	非甲烷总烃	1.248
	氨	0.053
	H ₂ S	0.01
	CS ₂	0.04

(2) 废水排放情况

由于电泳涂装生产线暂未投产,现有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现有员工人数 1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9m³/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50m³)处理后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企业委托陕西盾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例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5-16	悬浮物 (mg/L)	27	24	30	21	2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70	165	174	173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57.1	64.1	56.1	62.1	59.8	300
	氨氮 (mg/L)	10.4	9.85	7.51	8.47	9.06	45
	动植物油 (mg/L)	1.07	1.1	1.07	1.09	1.08	100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现有环保措施可行。

根据上述例行监测报告，本公司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生活污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1279m ³ /a	0.22t/a	0.076t/a	0.033t/a	0.012t/a	0.001t/a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目前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了防治。企业委托陕西盾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各工艺设备运行正常。其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3.5.16	
		昼间（dB（A））	夜间（dB（A））
1#	厂界外东 1m	55	44
2#	厂界外南 1m	56	45
3#	厂界外西 1m	53	42
4#	厂界外北 1m	54	43
标准限值		65	55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厂界现状噪声值均能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标准，现有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现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表2-14：

表 2-14 项目现有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	/	13.85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食堂废油脂	/	/	0.02	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89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1	收集后外售处置
不合格产品、次品件	一般固废	/	5.5	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0.35	收集后外售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	2.89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8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60m ² ）内，定期交由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4、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例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各环保设施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高陵区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统计结果如表3-1所示。

表3-1 2023年高陵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70	1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9	超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mg/m ³	4mg/m ³	38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 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65	160	103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从上表可看出，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标，其余基本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西安优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4.4km，监测时间2023年08月04日~2023年08月06日，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引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类型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	-------	---------	------

					(%)																																												
TSP	西安优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24h 均值	107~110	300 $\mu\text{g}/\text{m}^3$	36.6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680~790	2000 $\mu\text{g}/\text{m}^3$	39.5	0	达标																																										
<p>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引用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厂界外 500m 范围的居民，声环境保护目标以厂界外 50m 范围的居民；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利用原有厂区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40</td> <td>-45</td> <td>军庄村</td> <td>约 185 户，700 人</td> <td rowspan="5">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d>SE</td> <td>60</td> </tr> <tr> <td>0</td> <td>210</td> <td>孙家</td> <td>约 90 户，320 人</td> <td>N</td> <td>210</td> </tr> <tr> <td>220</td> <td>232</td> <td>吕家</td> <td>约 75 户，310 人</td> <td>NE</td> <td>305</td> </tr> <tr> <td>-137</td> <td>218</td> <td>泾渭国际城</td> <td>约 310 户，1500 人</td> <td>NW</td> <td>255</td> </tr> <tr> <td>-332</td> <td>321</td> <td>金色摇篮幼儿园</td> <td>约 750 人</td> <td>NW</td> <td>429</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p>							类别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0	-45	军庄村	约 185 户，700 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SE	60	0	210	孙家	约 90 户，320 人	N	210	220	232	吕家	约 75 户，310 人	NE	305	-137	218	泾渭国际城	约 310 户，1500 人	NW	255	-332	321	金色摇篮幼儿园	约 750 人	NW	429
	类别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0	-45	军庄村	约 185 户，700 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SE	60																																										
	0	210	孙家	约 90 户，320 人		N	210																																										
	220	232	吕家	约 75 户，310 人		NE	305																																										
	-137	218	泾渭国际城	约 310 户，1500 人		NW	255																																										
	-332	321	金色摇篮幼儿园	约 750 人		NW	42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p> <p>运营期：由于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注塑1车间排气筒，注塑1车间有组织废气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喷胶、烘干工序颗粒物有组织</p>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面涂装”排放标准限值。脱模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中排放标准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表 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	二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15m	/	20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m	/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非甲烷总烃	15m	/	50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房外	6mg/m ³ (1h平均浓度)
				20mg/m ³ (一次浓度)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表 3-5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Aeq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及陕西省有关规定，国家“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NO_x、VOCs。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978t/a，具体指标以管理部门管理要求及批复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厂房结构改造及设备安装，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很小。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厂房内结构改造及设备安装，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办公楼现有化粪池。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运行噪声。考虑到距离本项目东南侧 60m 处为军庄村，因此施工期提出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施工设备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2) 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高陵区有关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避开午休期间施工，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尤其是附近居民的噪声影响；（3）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提高施工机械化程度，缩短施工工期；

(4) 在满足施工作业前提下，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机械位置，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5) 尽可能厂房内施工，利用墙体隔声，可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6) 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减少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高噪声。

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喷胶、烘干、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脱模产生的废气。项目运行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胶	颗粒物	有组织	6.67	2.78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去除效率≥8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75%	是	1.33	0.56
		无组织	0.35	0.146				0.35	0.14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6	0.003				0.006	0.003
		有组织	0.129	0.054				0.032	0.01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	0.125	是	0.075	0.031		
		无组织	0.015	0.006		0.015	0.006		
脱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	0.5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是	0.5	0.14
		无组织	0.35	0.097				0.35	0.097

(1) 喷胶、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胶、烘干工序设置1间喷胶房、1间烘干房，喷胶前在喷胶房内按照水性胶粘剂：固化剂=20：1的比例进行调配，调胶时间为2~3min，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通过喷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后处理。因此废气主要在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主要为喷胶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胶工序水性胶用量为90t/a，固化剂用量是4.5t/a，根据业主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所检测样品是水性聚氨酯胶与水性固化剂的混合样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水性胶+固化剂）VOCs含量为5g/L，密度约为1.05g/cm³，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45t/a。其中30%（0.135t/a）在喷胶工序挥发，其余70%（约0.315t/a）在

烘干过程中挥发。本项目水性胶中水含量为50%，即47.25t，扣除挥发份与水份，则固体份含量为46.8t。

喷胶工序在密闭喷胶房中进行人工喷胶，喷胶后的工件由输送带传送到烘干房中烘干。采用气压静电式喷涂，根据《现代涂装手册》（陈志良主编）中“手提式静电涂装机-气压静电式”喷涂效率为80%-90%，本项目取80%，即项目喷涂过程中固体分（水性胶固体分+固化剂固体分）附着率为80%，15%的固体组分形成颗粒物，5%的固体组分形成胶渣。则喷胶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7.02t/a；喷胶、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95%），喷胶废气先经过喷胶室设置的过滤棉装置再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现有的注塑1车间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80%计。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一次性活性炭吸附VOCs去除率可以取50%，那么两级活性炭吸附VOCs去除率可以取75%。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照75%计。则喷胶、烘干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喷胶、烘干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喷胶	颗粒物	有组织	6.67	2.779
		无组织	0.35	0.14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6	0.003
		有组织	0.129	0.05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	0.125
		无组织	0.015	0.006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1汽车制造主要污染源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新（改、扩）建工程涂装工序喷涂设施的污染物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由上可知，本次喷胶、烘干废气采用的是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与其要求是一致的。

本项目喷胶、烘干废气依托注塑车间1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本次依托的废气处理装置的设计最大风量为48000m³/h，根据监测数据显示现有废气量约为22454m³/h，尚有25546m³/h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气量约为10000m³/h，风机富余能力可满足本次改扩建需求。DA001排气筒高

度为 15m，设计管径为 1.1m，当风量为 32454m³/h 时，根据计算烟气排放速率约为 12.96m/s，可满足本次处理效果。企业目前使用的两级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00mg/g，填充厚度 >500mm，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能够满足《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22〕65 号）中的要求“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填充厚度应 >500mm，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从严执行）。”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9），则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3 DA00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产生情况			环保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注塑（现有）	2.69	0.56	17.255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 ≥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	32454	0.78	0.16	4.9
	喷胶（本次新增）	0.129	0.054	1.664					
	烘干（本次新增）	0.3	0.125	3.852					
颗粒物	注塑（现有）	0.29	0.06	1.849			1.39	0.29	8.9
	喷胶（本次新增）	6.67	2.78	85.629					

（2）加热废气

包覆工序前为提高喷胶后骨架的胶黏性，以便下一工序的进行，采用烘箱对烘干后的骨架进行短时间加热，温度约为 80℃，时间约为 30S。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加热时间较短，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脱模废气

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树脂纤维加工》中“注塑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PDCPD 汽车外饰件原料为 1956t/a，则脱模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2.35t/a。本项目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85%）

收集后引至现有的注塑 2 车间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照 75%计。则项目脱模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脱模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脱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	0.56
		无组织	0.35	0.097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 1 汽车制造主要污染源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新（改、扩）建工程树脂纤维加工工序中注射、挤压等成形设施的污染物优先采用产污系数法，由上可知，本次脱模废气采用的是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与其要求是一致的。

本项目脱模废气依托现有的注塑 2 车间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次依托的废气处理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40000m³/h，根据监测数据显示现有废气量约为 13505m³/h，尚有 26495m³/h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气量约为 15000m³/h，风机富余能力可满足本次改扩建需求。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m，设计管径为 0.9m，当风量为 28505m³/h 时，根据计算烟气排放速率约为 17m/s，可满足本次处理效果。企业目前使用的两级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00mg/g，填充厚度 > 500mm，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能够满足《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22〕65 号）中的要求“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 650mg/g，填充厚度应 > 500mm，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从严执行）。”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9），则本项目建成后 DA002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DA002 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产生情况			环保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注塑（现有）	2.3	0.48	16.8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	28505	1.08	0.225	7.9
	脱模（本	2.0	0.56	19.65					

总 烃	次新增)				75%)				
颗 粒 物	注塑(现 有)	0.14	0.029	1.02			0.14	0.029	1.02

2、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喷胶废气先经过喷胶室设置的过滤棉装置再与烘干废气一同进入现有的注塑1车间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排放标准限值;脱模废气经过现有的注塑2车间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25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本项目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不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对于低浓度VOCs,吸附技术及吸收技术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是抽屉式箱体装填活性炭,每道活性炭过滤器是将悬浮状态的污染物进行截留的过程,被截留的悬浮物充塞于活性炭间的空隙。滤层孔隙尺度以及孔隙率的大小,随活性炭料粒度的加大而增大。即活性炭粒度越粗,可容纳悬浮物的空间越大。其表现为过滤能力增强,纳污能力增加,截污量增大。同时,活性炭滤层孔隙越大,悬浮物越能被更深地输送至下一层活性炭滤层,在有足够保护厚度的条件下,悬浮物可以更多地被截留,使中下层滤层更好地发挥截留作用,机组截污量增加。

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技术成熟,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喷胶、烘干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脱模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且排放强度较低。同时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60 米的军庄村，不在本项目区域下风向，故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设备开停、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企业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了备用系统，同时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障无故障运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主要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因活性炭吸附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2 次。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87.48	2.84	≤1	≤2 次	停产维修
	非甲烷总烃	22.77	0.74			
DA002	颗粒物	1.02	0.029	≤1	≤2 次	
	非甲烷总烃	36.5	1.04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喷胶、烘干、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能够控制在标准要求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是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显著增加，因此环评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此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极端情况，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出口，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5、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7。

表 4-7 排放口设置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坐标	排放标准	备注
注塑车间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5	1.1	25	一般排放口	E109°1'48.92" N34°28'36.5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依托现有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注塑车间 2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0.9	25	一般排放口	E109°1'49.90" N34°28'37.9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依托现有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浓度限制(mg/m ³)	备注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依托厂区现有废气监测计划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50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	依托厂区现有废气监测计划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	3.0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6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同行业，噪声源强70~85dB（A），源强参数具体见表4-9，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10。

表4-9 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声源噪声量 dB（A）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降噪后单台声源噪声量 dB（A）
1	低温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2台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55
2	等离子处理柜	1台	70		15	55
3	喷胶枪	10台	85		15	70
4	喷胶机	6台	85		15	70
5	注射机	1台	80		15	65
6	锁模机	1台	80		15	65
7	锁模机	1台	80		15	65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低温等离子表面处理机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	110.3	137.54	1	29.24	68.10	16小时	20	42.10	1
2		低温	70		126.26	139.8	1	26.92	53.10		20	27.10	1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2		房 隔 声										
3		等离子处理柜	70			122.6 8	139.9	1	26.8 3	53.10		20	27.10	1
4		喷胶枪1	85			116.6 7	140.1 3	1	26.6 2	68.10		20	42.10	1
5		喷胶枪2	85			113.7 5	139.7 8	1	55.6 3	68.08		20	42.08	1
6		喷胶枪3	85			117.0 2	138.2 3	1	54.1 2	68.08		20	42.08	1
7		喷胶枪4	85			113.4	137.5 4	1	29.2 3	68.10		20	42.10	1
8		喷胶枪5	85			117.0 2	135.3	1	31.4 5	68.09		20	42.09	1
9		喷胶枪6	85			114.2 6	135.1 3	1	31.6 3	68.09		20	42.09	1
10		喷胶枪7	85			110.9 9	140.1 3	1	26.6 4	68.10		20	42.10	1
11		喷胶枪8	85			110.3	137.5 4	1	29.2 4	68.1		20	42.1	1
1		喷	85			111.6	134.4	1	32.3	68.09		20	42.09	1

2		胶枪 9		8	4		3					
1 3		喷胶枪 10	85	108.5 8	140.3	1	26.4 8	68.10	20	42.10	1	
1 4		喷胶机 1	85	106.5 1	139.9 5	1	26.8 4	68.10	20	42.10	1	
1 5		喷胶机 2	85	108.0 6	136.8 5	1	29.9 4	68.10	20	42.10	1	
1 6		喷胶机 3	85	109.2 7	134.9 6	1	31.8 2	68.09	20	42.09	1	
1 7		喷胶机 4	85	104.2 7	140.4 7	1	26.3 3	68.10	20	42.10	1	
1 8		喷胶机 5	85	104.4 4	138.4	1	28.4 0	68.10	20	42.10	1	
1 9		喷胶机 6	85	105.8 2	135.8 2	1	30.9 7	68.10	20	42.10	1	
2 0		注射机	80	123.3 7	210.1 5	1	3.37	69.38	20	43.38	1	
2 1	车间	锁模机 1	80	123.6 9	201.9	1	24.1 6	69.02	20	43.02	1	
2 2		锁模机 2	80	123.3 7	189.8 5	1	16.8 7	69.03	20	43.03	1	

2、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本次评价采用导则上的推荐模型-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背景值监测数据见表 2-13。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所列。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序号	名称		X (m)	Y (m)	贡献值 (dB)	现状值 (dB)	叠加值 (dB)	功能区 类型	标准值 (dB)	是否 达标
1	东 厂 界	昼 间	147. 65	130. 67	46	55	56	3 类	65	是
		夜 间	147. 65	130. 67	46	44	48		55	是
2	北 厂 界	昼 间	80.5 8	228. 42	44	54	54	3 类	65	是
		夜 间	80.5 8	228. 42	44	43	47		55	是
3	南 厂	昼 间	90.2 3	22.4 0	40	56	56	3 类	65	是

	界	夜间	90.2 3	22.4 0	40	45	46		55	是
4	西厂界	昼间	19.2 2	137. 68	39	53	53	3类	65	是
		夜间	19.2 2	137. 68	39	42	44		55	是

由上表可看出，项目建成后在噪声控制措施实施及设备正常工作情况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说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备注
西安欧德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4 个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依托厂区现有噪声监测计划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职工数量，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行过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原料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及废边角料等。

①废胶桶

本项目包覆生产线使用的水性胶、水性固化剂，单桶容量分别为 20kg/桶、1kg/桶，则废胶桶的产生数量均为 4500 个/年，单个废胶桶重量分别按 1kg、0.05kg 计，则废胶桶的产生总量为 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收集后暂存于已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原料包装桶

本项目 PDCPD 汽车外饰件生产线采用的原料二聚环戊二烯溶液 A、B 液，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0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收集后暂存于已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计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82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25kg 保守估算，则每年需活性炭 7.28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已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过滤棉

项目喷胶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过滤棉处理，废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00.6t/a，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⑥废边角料

修边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⑦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料，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物理性质	环境危害特性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SW59900-099-S59	固态	/	300.6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SW59900-099-S59	固态	/	0.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SW17900-005-S17	固态	/	2t/a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

4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毒性 (T) 感染性 (In)	4.7t/a	暂存危废贮存库(6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标准化危险废物贮存库,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建立危废转移台账
5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毒性 (T) 感染性 (In)	40t/a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固态	感染性 (In)	9.1t/a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毒性 (T) 感染性 (In)	1t/a		

2、环境管理要求

环评要求做好厂内各固废的分类收集,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东北角现已建成 1 间 6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且已通过环保验收。根据现场踏勘, 危废贮存库现有环保措施如下: 地面、墙体均已采用环氧防渗、防腐材料, 采用分区存储, 并做好各区域标识牌, 危废间管理制度均已上墙张贴等, 现行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剩余容量可满足本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且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化学性质上相容, 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是可行的。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贮存。

(2) 危废台账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 明确工作职责, 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 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④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入库时间、种类、危险废物代码、数量、交接人；出库台账，要求内容：出库时间、种类、危险废物代码、数量、联单编号、交接人、接收单位名称等。

⑤根据《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危废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处置后，处理处置率达 100%，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政策，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主要污染源为原料库、危险废物贮存库。

（2）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库的水性胶、二聚环戊二烯溶液以及危废贮存库的危险废物等。事故状态下，防渗措施不当或地面防渗结构发生破损，泄漏的原料垂直入渗可能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3）防控措施

为防止建设项目水性胶、二聚环戊二烯溶液因跑、冒、滴、漏对厂区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厂内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8。

表 4-14 拟建项目污染物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位置	防渗等级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原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新建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硬化处理	新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原料库等地面防渗工作，定期进行巡查，并加强管理对生产、环保设备定期维护管理。正常生产中可以有效阻断对各类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因此正

常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情况及防范措施

现有工程于2023年3月2日取得了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610117-2023-004-L，详见附件）。

1) 现有工程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临界量见表4-15：

表 4-14 现有工程危险化学品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q _n)	临界量t (Q _n)	比值Q
机油	0.2	2500	0.00008
液压油	0.5	2500	0.0002
废机油	0.2	50	0.004
废液压油	0.05	50	0.001
合计			0.00528

2)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西安欧德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表：

表 4-16 公司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序号	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具体措施
1	防火防控措施	(1) 根据生产特点、合理划分功能区，禁止物料随意堆放，占用消防通道； (2) 根据消防要求配备手提式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沙土、水带、水枪等，并对消防材料专人保管和定期检修； (3) 原料、产品运输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定执行。
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1) 当发生火情时，现场人员及时使用消防器材将火灾消灭在萌芽中，当火情不可控时，现场指挥人员应立即疏散职工，并按报告程序逐级上报请求支援； (2) 当某一单元或者周围企业发生火灾事故时，相邻两生产单元紧急停车，做好预防准备； (3) 如有伤员，则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通知邻近医院； 加强火灾演练，做到各个环节有条不紊。
3	环保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1)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的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减小噪声、震动的产生，如噪声超标必须安装隔音和消音设备。废气处理的吸附剂活性炭要及时更换，以保证

其具有良好的吸附活性，确保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备用设备，保障装置的正常运行。若装置无法进行，应停止生产，查明原因，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行生产。

(2) 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临界量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见下表4-17，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储量及临界量见表4-18。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q _n)	CAS号	临界量t(Q _n)	比值Q
水性聚氨酯胶	4.5	/	50	0.09
水性聚氨酯胶固化剂	0.25	/	50	0.005
二聚环戊二烯溶液 A 液	16.3	/	50	0.326
二聚环戊二烯溶液 B 液	16.3	/	50	0.326
合计				0.747

表 4-18 扩建后全厂风险物质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q _n)	临界量t(Q _n)	比值Q
机油	0.2	2500	0.00008
液压油	0.5	2500	0.0002
废机油	0.2	50	0.004
废液压油	0.05	50	0.001
水性聚氨酯胶	4.5	/	50
水性聚氨酯胶固化剂	0.25	/	50
二聚环戊二烯溶液 A 液	16.3	/	50
二聚环戊二烯溶液 B 液	16.3	/	50
合计			0.75228

经计算， $q/Q < 1$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仍为 I。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水性聚氨酯胶、水性固化剂、二聚环戊二烯溶液 A 液、二聚环戊二烯溶液 B 液等危险物质，分别作为操作介质引入生产中，由于职工操作不当，输送管道、包装容器破损等原因，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有泄漏和火灾，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大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具体风险类型及危害如下：①上述物质发生泄漏，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扩散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同时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及火灾产生的次生有害气体污染环境。②上述危险物质泄

漏，物料下渗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4）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分区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发生事故后，危险物质泄漏，物料下渗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②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采用干粉灭火剂、泡沫型灭火剂等，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时可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用专用容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要求在液体物料存储区设置围堰和导排系统，与事故池相连。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化学品可完全被收集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同时厂区在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紧急切断措施，可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废水等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5）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①应尽量控制和减少危险品的库存量；

②危险品应远离火源，并采取防挥发、防泄漏、防潮、防火、防爆炸及通风等预防措施。

③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贮存容器等设备，防止跑、冒、漏现象出现。

④发生突发情况，发生泄漏时，因立刻采取措施，收集破损泄露的危险物质，应尽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企业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能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置。

⑥火灾发生后，岗位人员应立即报告火警，并及时向生产调度报告，现场人员应立即撤出现场等待应急救援组织的到来；设置警戒区域，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

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或爆炸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规范员工的操作规程，对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设置应急处理物资，保证事故状态下，能第一时间做出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应落实本报告相关措施要求，结合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事故的发生率。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八、环保绩效管理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等要求，本项目喷胶属于重点行业，按照环保绩效A级管理，建设内容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要求。本项目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管理措施相符具体见表4-19。

表 4-19 项目与工业涂装环保绩效 A 级企业管理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1、本项目不使用粉末涂料； 2、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性固化剂，根据检测报告（水性胶+水性固化剂）VOC 含量为 5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聚氨酯类”中“其他”VOC 含量限值（≤50g/L）。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涉 VOCs 物料进场后均贮存在密闭容器中，容器放在密闭负压的原料库中。 本项目调胶、喷胶、烘干工序均在密	符合

	<p>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p> <p>项目使用干式喷胶房,喷胶房为密闭空间,且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p>	
VOCs 治污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9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本项目喷胶使用的水性胶,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过滤棉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源强核算,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text{mg/m}^3$、TVOC 为 $40\text{-}50\text{mg/m}^3$;</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根据预测结果, NMHC 排放浓度小于 20mg/m^3;</p> <p>2、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可满足限值要求;</p> <p>3、厂区其他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满足地方要求。</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 HJ1086-2020)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p>2、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无主要排放口;</p> <p>3、项目采用更换式活性炭吸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项目审批后,企业应按照环境管理水平要求对本项目相关环保资料及时进行落实、整理及归档。</p>	符合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项目运行后将严格按照 A 级企业要求记录全厂项目的运行台账。	符合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企业现已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企业应选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不得使用污染大不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p>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根据《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本企业不属于重点用车单位，故不需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九、排污许可管理

企业目前现有产品及产能为年产 30 万件橡胶体、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套复合塑料零部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企业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里，年耗胶量在 2000 吨以下，不涉及改性塑料制品生产，因此企业排污许可现实行登记管理（证号：916101177428481317001X，见附件）。本次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万件汽车内饰件、6 万件 PDCPD 汽车外饰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29”，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内容变更。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解决企业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排放

量不一致问题的通知》（陕环排管函〔2024〕18号）中“一、本通知适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或简化管理类，且非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原料、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环评文件排放量与实际排放量不一致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由于本项目建成后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此通知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十、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58%。项目具体的环保投资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设施名称		数量	新增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喷胶废气	过滤棉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8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75%）+1根15m高排气筒	1套	5	新增（过滤棉）	
	烘干废气	/		1套	/	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脱模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75%）+1根15m高排气筒		1套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3	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	/	/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危险固废	厂区已建危险危废贮存库（60m ² ）		1间	/	依托现有	
地下水、土壤	原料库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		/	3	新增	
合计					1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胶、烘干废气	颗粒物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 $\geq 80\%$,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geq 75\%$)+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geq 75\%$)+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中排放标准限值;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声环境	喷胶设备、锁膜机等运行噪声	Leq(A)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原料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结合项目特征,应重点做好原料库等地面防渗工作,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基础层的防渗要求,定期进行巡查,并加强管理对生产、环保设备定期维护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应尽量控制和减少危险品的库存量；</p> <p>②危险品应远离火源，并采取防挥发、防泄漏、防潮、防火、防爆炸及通风等预防措施。</p> <p>③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贮存容器等设备，防止跑、冒、漏现象出现。</p> <p>④发生突发情况，发生泄漏时，因立刻采取措施，收集破损泄露的危险物质，应尽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⑤企业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能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置。</p> <p>⑥火灾发生后，岗位人员应立即报告火警，并及时向生产调度报告，现场人员应立即撤出现场等待应急救援组织的到来；设置警戒区域，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或爆炸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p> <p>(2) “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竣工运行稳定后应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办理。</p> <p>(3)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p> <p>(4) 环境监测 按照监测计划的频次和要求进行监测，并保留监测原始记录，每次数据应及时由专人整理、统计，如有异常，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并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备查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将监测数据上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p> <p>(5) 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各类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现有工程环境管理要求。</p>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02t/a	/	/	1.68t/a	0	2.582t/a	+1.68t/a
	非甲烷总烃	1.248t/a	/	/	0.978t/a	0	2.226t/a	+0.978t/a
	氨	0.053t/a	/	/	0	0	0.053t/a	0
	H ₂ S	0.01t/a	/	/	0	0	0.01t/a	0
	CS ₂	0.04t/a	/	/	0	0	0.04t/a	0
废水	COD	0.22t/a	/	/	0	0	0.22t/a	0
	BOD ₅	0.076t/a	/	/	0	0	0.076t/a	0
	SS	0.033t/a	/	/	0	0	0.033t/a	0
	NH ₃ -N	0.012t/a	/	/	0	0	0.012t/a	0
	动植物油	0.001t/a	/	/	0	0	0.001t/a	0
生活垃圾		13.85t/a	/	/	0	0	13.85t/a	0
食堂废油脂		0.02t/a	/	/	0	0	0.02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89t/a	/	/	0.5t/a	0	2.39t/a	+0.5t/a
	废包装材料	0.1t/a	/	/	2t/a	0	2.1t/a	+2t/a
	不合格产品、次 品件	5.5t/a	/	/	300.6t/a	0	306.1t/a	+300.6t/a
	废钢丸	0.35t/a	/	/	0	0	0.35t/a	0
除尘器收尘灰		2.89t/a			0	0	2.89t/a	0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1.38t/a	/	/	9.1t/a	0	10.48t/a	+9.1t/a
	废机油	0.05t/a	/	/	0	0	0.05t/a	0
	废液压油	0.15t/a	/	/	0	0	0.15t/a	0
	废油桶	0.03t/a	/	/	0	0	0.03t/a	0
	废胶桶	0	/	/	4.7t/a	0	4.7t/a	+4.7t/a
	废原料包装桶	0	/	/	40t/a	0	40t/a	+40t/a
	废过滤棉	0	/	/	1t/a	0	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